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5 月 15 日

(总第 1652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

东莞市财政局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东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东莞市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b) 对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的方式进行。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受理、发放，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申请；以及(c) 规定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补贴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zj.dg.gov.cn/gkmlpt/content/4/4534/post_4534276.html#1045

海关监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等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适用于下列进出口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列入海关实

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有关国际条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的；(b) 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随附相关材料。进口化妆品应当依法完成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海关通过电子数据自动比对进行验核；以及(c) 化妆品出口前，生产企业、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向海关申请检验，并随附相关材料。出口化妆品经海关检验合格的，准予出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5/08/article_2026050808301380823.html

服务贸易

3. 《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2026-2030年）》

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6年4月17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2026-2030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30年，基本建立覆盖服务贸易多领域、全链条并适应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标准供给扩大、国际影响力提升；(b) 充分发挥领军企业作用，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在内的各类企业强化创新，制定具有前沿引领性的企业标准；以及(c) 提升服务外包标准化水平，重点推动生物医药研发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外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0345a4ab47e747058833a5c03faab931.html

中小企

4. 《阳江市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4月29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自认定年度的第二年，营业收入增长10%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5万元奖励，以上均采取晋级补差原则；(b) 鼓励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

构为中小企业分类量身定制专属融资产品，并在授信额度、审批流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给予倾斜；以及(c) 对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助，按符合条件利息不超过 10% 给予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angjiang.gov.cn/yj/zwgk/zfwj/szfwj/content/post_953972.html

总部企业

5.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五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含港澳台）企业及机构按照《申报指南》要求，于 6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附 PDF 格式文档光盘三份）报送深圳市投资促进局（综合业务处）。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对象为符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文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定义的企业或机构；(b)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跨国公司通过境外中间企业在广东省投资设立地区总部的，该境外跨国公司可视为申报企业母公司。在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外商投资性公司），其作为母公司在境内再投资设立的企业或机外商投资性公司），其作为母公司在境内再投资设立的企业或机构不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范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总部企业的，按照本申报指南执行；以及(c) 明确标准条件、认定程序、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77/post_12777513.html#524

6.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开展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2026 年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

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适用对象；以及(b)明确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64/post_12764549.html#2360

科技创新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2个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6年5月11日发布上述《通知》，重点专项2026年度第二批联合研发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6年5月7日8:00至2026年6月25日16:00，重点专项2026年度第二批人员交流计划项目申报受理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00至2026年7月1日17:00。主要内容包括：(a)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业务咨询电话等；以及(b)第二批联合研发项目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第二批人员交流计划项目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74/post_12774303.html#4165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0430/5824.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0509/5827.html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年度深圳市训力券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6年5月6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截至18:00）。主要

内容包括：(a) 对深圳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发放训力券，用于租用智能算力开展人工智能（AI）大模型训练、推理，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64/post_12764271.html#4165

9. 《关于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 进一步支持设备更新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扩大支持科技创新和设备更新的范围，将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民营中小企业纳入再贷款政策支持领域，将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贷款支持范围扩展至电子信息、人工智能、设施农业、消费商业设施等 14 个领域；以及(b) 提升贷款服务质效，着力做好对企业购买人工智能设备和软件服务的金融服务，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026043010130153833/index.html>

1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共 9 条，内容涵盖「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奖补程序」及「资金监管」等方面内容，旨在为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其中，在「奖补对象」方面，明确罗列奖补对象应符合的条件，需要同时符合包括「注册登记地」、「企业类型和资质」、「企业研发投入要求」及「企业信用记录」等方面的内容。《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gfxwj/202605/t20260507_7145074.htm

11. 《关于支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的若干措施》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推行“注册核查与生产许可核查”并联开展。企业在提交注册申请时，可同步提交生产许可申请材料，统筹安排现场核查，实现“一次核查、两项许可”，推动产品获证即投产；(b) 支持省外医疗器械注册人通过委托生产方式将产能转移至海南，支持海南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承接省外委托加工业务；以及(c) 建立医疗器械注册人信用档案，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对创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xxgk/zfwj/bmwj/202604/t20260428_4066795.html

12. 《医药代表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医药代表准入、备案、学术推广、禁入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在准入环节，规定医药代表应当具有医学、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掌握相关药物临床理论知识；在备案环节，要求明确医药代表负责推广的区域并上传合规承诺书；在学术推广环节，明确医药代表不得存在的 9 种禁止性情形，严格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以及(b) 对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其负责机构内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管理，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管理等制度，规范和约束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和医药代表行为。还明确持有人、受托专业组织、医药代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共 22 项禁止行为清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pggtg/ypqtggtg/20260507180422166.html>

13. 《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包括现有生产线可延伸生产儿童用药）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企业数智化转型；(b) 依法实施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和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对符合规定的儿童用药相关专利给予专利期限补偿，提高儿童用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及(c) 支持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药品，及符合条件的儿童专用药（药品说明书中仅有儿童适应症和儿童用法用量的药品）、儿童适宜剂型和有明确儿童用法用量的药品按程序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hc.gov.cn/yaozs/c100098/202605/2f111457f6a046869535f9bea5e46bf2.shtml>

人工智能

1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2026 年修订版）》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上述《规程（修订版）》，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主要包括：(a) 本规程所称人工智能，是指利用计算机或者其控制的设备，通过感知环境、获取知识、推导演绎等方法，对人类智能的模拟、延伸或者扩展。本项目扶持计划重点聚焦算力支撑、基础数据、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产品、人工智能服务等领域；以及(b) 明确资助项目类别、标准及其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12/content/post_12778790.html

15.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新建算力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多年期绿色电力交易合同，提升绿电消费比例与供应稳定性，构建算力设施经济高效绿色供能体系；(b) 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项目协同出海，引导国内企业先进经验和装备“走出去”，助力全球能源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转型升级；以及(c) 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要求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5/content_7068153.htm

纺织服装

16. 《纺织服装卓越品牌培育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6-2028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纺织服装质量强链，支持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强化对产业发展的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b) 加强印染、粘胶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等行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重点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以及(c) 支持地方和企业申报纺织类国家工业遗产，促进卓越品牌跨领域融合发展。推动企业、设计师依托非遗项目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产业生态品牌和终端消费品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bd0b0deb7f334faf911a7cfcccad2248.html

食品

17.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布上述《管理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b) 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入网食品销售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联系方式、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平台提供者应当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保证上述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以及(c) 入网食品销售者应当向平台提供者提交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不得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入网销售食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9adba18c25a84f24a6334c4c20b61e2f.html

其他

18.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共 18 篇，旨在建设更具竞争力、更具连接力、更具吸引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提出到 2030 年，全面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争取展现更大作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前列。《纲要》具体罗列「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高水平区域科技创新高地」、「打造数字中国建设领军城市」、「打造更高水平海上福州」、「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建设『海丝』枢纽城市」、「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

东南沿海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建设高质量现代化城市典范」、「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让有福之州更好造福于民」、「着力打造生态福地美丽福州」及「筑牢现代化国际城市安全底座」共 16 方面任务。《纲要》规划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202605/t20260512_5321200.htm

19. 《促进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海南商发”“海南卫星超级工厂”等特色商业航天品牌。积极组织“中国消费名品”培育活动，营造质量至上、特色鲜明、产文融合的消费品良好氛围。完善产业生态，加快吸引先进制造业企业落户海南自贸港产业园区；(b) 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建立生产性服务业品牌培育梯队，推动形成具有海南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打造一批“海南服务”品牌；以及(c) 引导家政企业开展相关管理认证，鼓励家政企业、家政培训机构引导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plan.hainan.gov.cn/sfgw/0400/202505/9387e874a40e4f4c8a8cf459e4a7dfdc.shtml?ddtab=true>

20.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消费名品培育建设工作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消费名品培育建设工作方案（2026-2030 年）》。《方案》旨在加快培育福建省特色优势消费品产业和优势品牌，提出力争到 2030 年，推动 50 个左右国内领先的省内优质品牌纳入中国消费名品名单，培育 200 个以上省内特色品牌纳入省级消费名品名录。《方案》内容涵盖「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申请条件」及「组织实施」共 4 方面支持内容。其中，在「重点任务」方面，特别提出包括「积极打造福建

消费名品方阵」、「分类构建福建消费名品体系」、「加快推进消费品文化赋能」及「组织开展消费名品宣传推广」共 4 项重点任务。《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605/t20260506_7144607.htm

21. 《海南省促进城市商业提质升级若干措施》

海南省商务厅等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推进三亚国际免税城三期（三亚太古里）、超级万象城、海棠故事、海南中心等一批旗舰型、标志性商业地标项目建设。支持引入全球顶级品牌旗舰店、体验店；(b) 鼓励商贸企业拓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模式，发展即时零售、社群电商。推进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建设，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消费体验与服务管理；以及(c) 引导企业建立高标准供应链管理体系，严把商品质量关。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售前售后服务。探索推行“一户一码”、消费环节先行赔付等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fcom.hainan.gov.cn/dofcom/0503/202604/a3e694caf0654ed496fac68b35f9f18d.shtml?ddtab=true>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广州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科技局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高水平建设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机构协同港澳力量，开展从技术研发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培育的全链条合作，推动“港澳成果+广州转化+湾区应用”；以及(b) 支持开展低空产业相关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可实际应用成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jj.gz.gov.cn/hdjlpt/yjzj/answer/48626>

23. 《关于支持进口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落地转化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依托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政策，支持跨国药企将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在乐城先行使用；以及(b) 将地产化的药品，纳入海南省创新药械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品，企业提交材料审核通过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完成挂网，鼓励在海南省医疗机构优先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gzhd/zjdc/202605/t20260507_4070727.html

24. 《深圳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b)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以及(c)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奖励标准，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hdjlpt/yjzj/answer/50100>

25. 《广州市南沙区港口与航运物流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区内租赁企业通过多种业务方式扩展船舶租赁业务，争取更多船舶租赁 SPV 项目落地南沙；以及(b) 分步规划建设一批游艇泊位，加快推进“港艇北上”，积极争取粤港澳游艇自由行落地，推动扩大港澳游艇入境数量。探索更加便利的港澳游艇入境维修政策，推动游艇维修等产业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5010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3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34,950.34	+4.6%
2. 进出口总额	25,438.4	+ 19.4%
2.1 出口	15,279.6	+14.3%
其中：对香港出口	3,260.3	+ 28.5%
2.2 进口	10,158.8	+27.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与 2024 年同期相比	2026 年 1-4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福建	60,199.45	+5.0%	6,463.9	+7.9%
广西	29,727.45	+5.1%	2,774.5	+7.1%
海南	8,108.85	+4.0%	845.3*	+38.5%*

(*为 2026 年 1-3 月累计数)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劳工处举办《最低工资条例》网上讲座

劳工处将于6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办《最低工资条例》网上讲座，现正接受报名。

网上讲座会介绍《最低工资条例》的主要条文，包括由5月1日起生效的每小时43.1元的新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以及法定最低工资「一年一检」机制，欢迎雇主、雇员及人力资源管理从业员参加。

网上讲座以广东话实时进行，费用全免，截止报名日期为5月28日（星期四），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报名表格可于劳工处的网站

（www.labour.gov.hk/tc/news/MWOwebinar2026.htm）下载。如有查询，可致电(852) 2852 3861。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5月29-31日	2026第38届中国(广州)大健康产业交易博览会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现代健康产业研究院、广东省大健康产业协会	http://www.gzdjk-expo.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6 月 16-18 日	2026 中国 (广州) 跨境电商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www.gzccef.com/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5 月 21 日	全民 AI 培训 装备未来	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 一楼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join-us-futureskills-ai-training-for-all
2026 年 7 月 15 - 21 日	香港书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index.html
2026 年 8 月 13-15 日	国际现代化中医药及健康产品会议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9月2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 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香港特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